



股票代號：5274

信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speed Technology Inc.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七日上午九時
開會地點：新竹科學園區工業東二路 1 號 2 樓愛因斯坦廳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3
三、討論事項·····	4
四、臨時動議·····	6
參、附件·····	7
一、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一〇一年度決算表冊·····	8
三、「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9
四、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所提列特別盈餘 公積數額·····	13
五、會計師查核報告·····	14
六、民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	15
七、「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1
八、「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法·····	23
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6
肆、附錄·····	27
一、「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後條文·····	27
二、「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文·····	31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後條文·····	36
四、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50
五、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54
六、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 率之影響·····	55

信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布開會
- 二、 主席就位
- 三、 主席致詞
- 四、 報告事項
- 五、 承認事項
- 六、 討論事項
- 七、 臨時動議
- 八、 散會

信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議程

壹、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七日上午九時

貳、地點：新竹科學園區工業東二路1號2樓愛因斯坦廳

參、主席致詞

肆、報告事項：

- (一)民國一〇一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 (二)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一〇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報告。
- (四)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報告。

伍、承認事項：

- (一)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董事會提)
- (二)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董事會提)

陸、討論事項：

- (一)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董事會提)
- (二)修訂「公司章程」案。(董事會提)
- (三)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董事會提)
- (四)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董事會提)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

伍、報告事項

- 案由（一）民國一〇一年度營業狀況報告。（董事會提，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7頁附件1）
- 案由（二）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一〇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董事會提，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8頁附件2）
- 案由（三）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報告。（董事會提，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9頁12頁附件3）
- 案由（四）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報告。（董事會提，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13頁附件4）

陸、承認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並出具查核報告，敬請承認。（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14頁附件5、第15-20頁附件6）

決議：

案由（二）：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表擬具如后，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敬請承認。

決議：

信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819,958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35,670,376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13,567,038	係依公司法第237條第1項規定提撥
可供分配盈餘		122,923,296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116,670,090	每股5.0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6,253,206	

董事長：林鴻明



經理人：林鴻明



會計主管：邱文玉



註1.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15,384,877元。

與原估列之員工分紅新台幣15,384,877元差異數新台幣0元。

註2. 配發董監酬勞新台幣1,221,033元與原預估數新台幣1,246,174元差異數新台幣

25,141元，該差異數於股東常會通過後列入次年度損益中。

註3. 股利之分配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及現金股利發放日。

柒、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一〇一一年度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 明：1. 本公司擬自資本公積中提撥新台幣4,666,800元轉增資發行新股，配發至股東股利，合計發行新股466,68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

2.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並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之記載，依原股東持有股份比例分配，預計每仟股無償配發約19.99998股，配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五日內，自行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合併湊成壹股之登記。尚有併湊不足部份，按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股份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3. 本增資案擬俟股東會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股基準日分派之。

4. 以上增資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因客觀環境之營運需要予以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實際情況，依相關法令辦理。

決 議：

案由（二）：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1. 配合相關法令修正，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21頁-22頁附件7。

決 議：

案由（三）：擬增訂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更高之公司及股東利益，依據公司法第二六七條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

會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102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法。

(二)、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事項說明如下：

1. 預計發行價格：本次為無償發行配發予員工，發行價格0元。
2. 預計發行總額(股)：上限為普通股150,000股。
3. 發行條件(含既得條件、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之處理方式等)之決定方式：

4. 既得條件：

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屆滿下述時程仍在職，並達成本公司要求之績效條件者，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任職屆滿1年：10%

任職屆滿2年：10%

任職屆滿3年：40%

任職屆滿4年：40%

5. 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之處理：未達既得條件者，本公司有權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6. 股份種類：本公司普通股。

(三)、員工之資格條件：以本公司員工為限。

(四)、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

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科技及專業人才，並激勵員工長期服務、提升向心力與生產力，以期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五)、可能費用化之金額：概估可能費用化之金額為22,500仟元。

(六)、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每股盈餘稀釋情形，以目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數暫估102年~106年費用化後每股盈餘可能減少金額約為新臺幣0.09元、0.34元、0.26元、0.19元及0.07元，本次預計發行股數佔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約為0.63%。

(七)、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員工獲配新股後，於未達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以出售、抵押、轉讓、贈與、質押，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八)、前述內容經股東常會同意後，由董事會依相關法令規定之應記載事項，訂定 102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目前暫定之 102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草案，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23 頁-25 頁附件八。

(九)、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他相關未盡事宜，未來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增修前相關條件內容，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案由(四)：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明：1. 配合相關法令修正、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2.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26 頁附件 9。

決議：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一〇一營業報告書

民國一〇一年對企業而言是深具挑戰的一年，歐債危機陰霾持續壟罩，世界各國失業率高居不下，造成全球經濟成長趨緩，加上國際能源與原物料價格波動影響，在在衝擊了產業發展。儘管大環境不利，信驊科技仍保有一貫強勁的成長動能，一〇一年營業收入達到新台幣 484,409 仟元，較一百年度成長了約 40%，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135,670 仟元，再次雙雙創下歷史新高。此外，公司已於五月在興櫃掛牌交易，並於十一月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上櫃申請。

信驊科技深信企業的成功與成長要靠社會及環境的配合，在專注於本業經營的同時，也致力成為良好的企業公民，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我們深信年輕人是國家及企業未來的支柱，而拓展年輕人的視野是青少年成長的重要根基，因此規劃以「圖書志工」為主題，為新竹家扶中心捐出六百餘本書籍，員工則利用公益假協助修整殘舊二手書、同時完成數百本圖書之系統編碼，提升家扶圖書室的多樣性與使用便利性。

展望民國一〇二年，整體市場不確定因素逐步淡化，景氣走勢可望回溫，加上公、私有雲的概念益發成熟，且英特爾推出新架構平台下，可望進一步推升整體伺服器的出貨成長率。公司除了開發新一代伺服器管理晶片以擴大伺服器管理晶片的市場佔有率外，同時積極發展虛擬桌面系統架構，與微軟合作同步進行新世代規格 RemoteFX 8.0 協定系統單晶片開發，以攻佔私有雲的領域，藉由多元化的產品開發與銷售，降低單一產品的營運風險，同時提升公司的經營績效。

信驊科技自民國九十三年成立至今繳出了亮麗的成績單，如今更邁入全新的成長擴充階段。面對下一階段的機會與挑戰，公司預計將於一〇二年四月正式掛牌上櫃，提升公司的知名度以吸引優秀人才，並創造股東及員工的最大利益。

董事長：林鴻明



經理人：林鴻明



會計主管：邱文玉



信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信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蔡 永 平

監察人：徐 宏 淵

監察人：池 宜 曇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u>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配合法令修正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或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u>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u>。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或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u>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u>。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配合法令修正
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u>但半年度財務報</u>	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配合法令修正

<u>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u>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u>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u> 八、<u>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u> <u>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u> <u>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 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u>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u> 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	--	--

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u>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u>，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配合法令修正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u>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u>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u>暨獨</u>	配合法令修正

<u>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u>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u>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u>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u>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u>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九條 本議事規範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 <u>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七日。</u>	第十九條 本議事規範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	變更修訂日期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
及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報告**

本公司因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致 101 年 1 月 1 日開帳日調減新臺幣 507 千元。

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未有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規定而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情事，故未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 5

信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信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信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信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高逸欣

高逸欣



會計師 方蘇立

方蘇立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信聯利支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件 6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 碼	資 產	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2140	應付帳款 (附註二)	\$ 22,792	4
	現金 (附註四)	\$ 336,853	65	2160	應付所得稅 (附註二及十二)	14,519	3
1140	應收帳款 (附註二、五及十五)	86,937	17	2170	應付費用	26,472	5
1150	其 他 關 係 人	1,330	-	2219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附註十)	16,631	3
1178	其他應收款	1,563	-	2222	應付設備款	1,145	-
1210	存貨一淨額 (附註二及六)	30,724	6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8,329	2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一流動 (附註二及十二)	3,237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89,888	17
129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二)	3,101	1		股東權益 (附註二及十)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63,745	90	3110	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30,000 仟股；發行—一〇一一年 21,298 仟股及一〇一〇年 20,078 仟股	212,980	42
	固定資產 (附註二及七)				資本公積		49
1531	成 本	3,307	1		發行股票溢價	46,476	12
1561	機器設備	1,632	-	3210	員工認股權	1,631	-
1681	辦公設備	2,437	1	3271	資本公積合計	48,107	12
15X1	其他設備	7,376	2	32XX	保留盈餘		
15X9	減：累計折舊	(2,937)	(1)		法定盈餘公積	27,691	5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984	-	3310	未分配保留盈餘	136,491	27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6,423	1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164,182	32
	無形資產一淨額 (附註二及八)	20,834	4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425,269	83
1720	其他資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515,157	100
1820	存出保證金	1,600	-				
1830	遞延費用一淨額 (附註二及九)	22,555	5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24,155	5				
1XX	資 產 總 計	\$ 515,15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鴻明



經理人：林鴻明



會計主管：邱文玉

信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	\$ 505,952	\$ 361,172
4190 銷貨退回及折讓	21,543	14,785
41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二及十五）	484,409 100	346,38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	215,104 44	146,475 43
5910 營業毛利	269,305 56	199,912 57
營業費用（附註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15,963 3	12,558 4
6200 管理費用	28,831 6	21,509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0,609 15	60,202 1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5,403 24	94,269 27
6900 營業淨利	153,902 32	105,643 3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附註十七）	1,553 -	983 1
7480 補助款收入（附註二）	- -	938 -
7160 兌換淨利（附註二）	- -	834 -
7480 其他	532 -	350 -
7100 合計	2,085 -	3,105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60 兌換淨損（附註二）	5,432 1	- -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十七）	210 -	104 -
7880 其他	- -	45 -
7500 合計	5,642 1	149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利益	\$	150,345			31	\$	108,599			31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二)		<u>14,675</u>			<u>3</u>		<u>18,526</u>			<u>5</u>
9600 純 益	\$	<u>135,670</u>			<u>28</u>	\$	<u>90,073</u>			<u>26</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附註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u>7.20</u>		\$	<u>6.50</u>	\$	<u>5.62</u>		\$	<u>4.66</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u>6.75</u>		\$	<u>6.09</u>	\$	<u>5.34</u>		\$	<u>4.43</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鴻明



經理人：林鴻明



會計主管：邱文玉





信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發 股 數 (仟 股)	行 金	股 金	本 額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附 註 十)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發 行 股 票 價 值 (附 註 十)	員 工 認 股 權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一〇〇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15,114	\$	151,140	\$	16,649	\$	383	\$	11,266	\$ 253,620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7,418	(7,418)	-
現金股利 (每股 3.0 元)	-	-	-	-	-	-	-	-	(45,275)	(45,275)
股票股利 (每股 1.42 元)	2,142	-	21,422	-	-	-	-	-	(21,422)	-
現金增資——一〇〇〇年八月十七日	1,200	-	12,000	-	35,400	-	-	-	-	47,400
員工股票紅利	460	-	4,600	-	3,118	-	-	-	-	7,718
資本公積轉增資	907	-	9,068	-	(9,068)	-	-	-	-	-
執行員工認股選擇權	255	-	2,550	765	-	-	-	-	-	3,315
一〇〇〇年度純益	-	-	-	-	-	-	-	-	90,073	90,073
一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0,078	-	200,780	1,148	46,099	-	1,148	18,684	90,140	356,851
一〇〇〇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9,007	(9,007)	-
現金股利 (每股 4 元)	-	-	-	-	-	-	-	-	(80,312)	(80,312)
員工股票紅利	617	-	6,170	-	4,794	-	-	-	-	10,964
資本公積轉增資	442	-	4,417	-	(4,417)	-	-	-	-	-
執行員工認股選擇權	161	-	1,613	483	-	-	483	-	-	2,096
一〇〇一年度純益	-	-	-	-	-	-	-	-	135,670	135,670
一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1,298	\$	212,980	\$	46,476	\$	1,631	\$	27,691	\$ 425,269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鴻明



經理人：林鴻明



會計主管：邱文玉

信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純益	\$ 135,670	\$ 90,073
折舊	1,261	1,562
攤銷	21,223	20,334
遞延所得稅	(405)	4,718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11,550)	(34,483)
應收帳款－關係人	73	(675)
其他應收款	(1,514)	851
存貨	(18,124)	1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185)	1,813
應付帳款	6,876	8,005
應付所得稅	3,279	5,015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15,795	11,065
應付費用	21,193	243
其他流動負債	2,468	2,44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75,060</u>	<u>110,97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4,038)	(1,182)
無形資產增加	(27,035)	(335)
遞延費用增加	(24,974)	(6,175)
存出保證金增加	(138)	(522)
質押定期存款減少	<u>-</u>	<u>4,000</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6,185)</u>	<u>(4,214)</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4,500)
發放現金股利	(80,312)	(45,275)
現金增資	-	47,400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u>2,096</u>	<u>3,315</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78,216)</u>	<u>940</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現金淨增加數	<u>\$ 40,659</u>	<u>\$ 107,698</u>
年初現金餘額	<u>296,194</u>	<u>188,496</u>
年底現金餘額	<u>\$ 336,853</u>	<u>\$ 296,194</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u>\$ 210</u>	<u>\$ 104</u>
支付所得稅	<u>\$ 11,801</u>	<u>\$ 8,793</u>
支付部分現金之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 5,183	\$ 1,182
應付設備款增加	(<u>1,145</u>)	<u>-</u>
	<u>\$ 4,038</u>	<u>\$ 1,182</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鴻明



經理人：林鴻明



會計主管：邱文玉



信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修章條文對照表

附件 7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原因說明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二、F601010 智慧財產業 三、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四、I501010 產品設計業 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伺服器遠端管理 IC 個人電腦遠端控制 IC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二、F601010 智慧財產業 三、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四、I501010 產品設計業 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u>1. 伺服器遠端管理系統單晶片</u> <u>2. 電腦與視訊延伸系統單晶片</u> <u>3. 虛擬化桌上型電腦系統單晶片</u>	內容修正
第 七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參億元整，分為參仟萬股(其中<u>壹佰萬股保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u>)。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	第 七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參億元整，分為參仟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	內容修正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按下列比例分配之： 一、員工紅利百分之十至十五。 二、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三、其餘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經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前項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得不再提列。前項員工紅利得以股票支付之。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u>當期淨利</u>，應先提繳稅款，<u>彌補虧損</u>，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按下列比例分配之： 一、員工紅利百分之十至十五。 二、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三、<u>其餘連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u>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經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前項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得不再提列。前項員工紅利得以股票支付之。	內容修正
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三條：	變更修訂日期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七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四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七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四日。 <u>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七日。</u>	
---	---	--

信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二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第一條 目的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更高之公司及股東利益，依據公司法第二六七條及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募發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第二條 發行期間

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得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第三條 獲配資格條件

- (一)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之全職正式員工為限。
- (二)實際被給與員工及可獲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它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等，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同意。
- (三)本公司給與單一員工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得認購股數，加計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與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

第四條 發行總額

發行總額為新台幣1,500,000元，每股面額10元，共計150,000股。

第五條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既得條件及股份權利內容受限情形

(一)發行價格：每股以新台幣0元發行即無現金對價之無償配發員工。

(二)既得條件

1. 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屆滿下述時程仍在職，並達成本公司要求之績效條件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績效要求），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 任職屆滿1年：10%
 - 任職屆滿2年：10%
 - 任職屆滿3年：40%
 - 任職屆滿4年：40%
 2. 員工自獲配本公司給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遇有違反勞動契約、工作規則、或本公司規定等情形時，就其獲配但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有權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3. 於既得期間獲配之配股衍生之股息：本公司無償給予員工。
- (三)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 (四)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應依下列方式處理：
1. 一般離職(自願/退休/資遣/開除)：
 - 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生效日起即視為未符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2. 留職停薪：

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自復職日起回復其權益，惟既得期間條件應按留職停薪期間，往後遞延。

3. 一般死亡：

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死亡當日即視為未符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4. 職業災害：

(1) 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仍依本條第(二)項既得條件之時程比例達成既得條。

(2) 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者，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由繼承人於被繼承員工死亡當日起，仍依本條第(二)項既得條件之時程比例達成既得條件。

5. 調職：

如員工請調至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子公司除外）時，其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比照本項第一款「一般離職」之方式處理。惟因本公司營運所需，經本公司指派轉任本公司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之員工，其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不受轉任之影響。

6. 員工或其繼承人應依信託約定，領取達成既得條件所移轉之股份。

(五) 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本辦法所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將以員工名義交付股票信託保管，員工獲配新股後，於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1. 員工獲配新股後，於未達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以出售、抵押、轉讓、贈與、質押，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2. 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投票權，皆由交付信託保管機構依約執行之。
3. 前項因受信託約定之限制外，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可參與配股、配息及現金增資認股。
4.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應立即將之交付信託且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六)、獲配新股之程序

1. 員工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其獲配之股數登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或新股權利證書；並依信託契約約定，於既得條件限制期間內交付信託保管。
2. 本公司依本辦法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七) 其他約定事項：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交付信託期間應由本公司全權代理員工與股票信託機構進行(包括但不限於)信託契約之商議、簽署、修訂、展延、解除、終止，及信託財產之交付、運用及處分指示。

第六條 簽約及保密

- (一)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的發行總單位數、認股價格、分配原則及被給與人名單等事項確定後，由承辦單位通知員工簽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員工未依規定完成簽署者，視同放棄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資格。
- (二) 員工簽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後，應遵守保密規定，不得將本案相關內容及個人權益告知他人。

(三)任何經本辦法取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衍生權益之持有人，均因遵守本辦法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之規定，違者依本公司之相關規定處分。

第七條 其他重要事項

- (一)員工未達既得條件前，於本公司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權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皆委託信託保管機構代為行使之。
- (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辦法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七日。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處理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第一至二款略) 三、關係人：<u>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u> 四、子公司：<u>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u> (第五至七款略)	第三條 本處理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第一至二款略)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第五至七款略)	因應 IFRS 的適用修訂
第三十九條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 本處理程序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四日。 <u>本處理程序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七日。</u>	第三十九條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 本處理程序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四日。	變更修訂日期

信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後)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為財務部。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五條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或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條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三條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始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

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記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

第十八條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十九條

本議事規範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七日。

公司章程(修訂後)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中文定名為信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定名為 ASPEED Technology Inc.。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二、F601010 智慧財產業

三、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四、I501010 產品設計業

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新世代網路處理器晶片：

1. 伺服器遠端管理系統單晶片
2. 電腦與視訊延伸系統單晶片
3. 虛擬化桌上型電腦系統單晶片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中華民國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內，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 四 條之一：本公司對外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五條：本公司之資金，除有公司法第十五條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第六條：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對外背書及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七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參億元整，分為參仟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

第 八 條：本公司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達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時，應於轉讓前，

提請最近一次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 九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發行之，本公司另得依法令規定免印製實體股票，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十 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本公司股務處理事項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十 一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二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公告。

第十三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 出席，有關委託書使用悉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 十 四 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五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及一百九十七之一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已公開發行之股份，如需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以特別決議之，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議事經過要領及結果，於會後二

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於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前項議事錄、股東會承認之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決議之製作及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本公司得於董事、監察人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公開發行後，配合證券交易法十四條之二之規定，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席，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它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九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依法於時程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本公司公開發行之後，獨立董事因故解任(含辭職、解任、任期屆滿等)，致人數不足規定席次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二十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同業水準議定之。

第二十一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以書面授權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惟獨立董事僅得委託其他

獨立董事代理，且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一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及監察人，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五條：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應於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當期淨利，應先提繳稅款，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按下列比例分配之：

一、員工紅利百分之十至十五。

二、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三、其餘連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經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前項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得不再提列。前項員工紅利得以股票支付之。

第二十七條之一：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目前及未來投資環境、資金需求、資本預算及內外部環境變化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本公司之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營運成長階段，為考量未來營運之擴展、資金之需求及所得稅對公司與股東之影響，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以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相互搭配為原則，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分派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條 附 則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七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七日

信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鴻明



信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後)

- 第一條 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特訂定本作業程序，以確保公司各項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皆經過適當評估與核准，落實資訊公開，並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
- 第二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適用範圍如下：
- 一、有價證券：包含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 第三條 本處理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 四、子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四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五條 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若本公司已依本法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若本公司已依本法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若本公司已依本法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若本公司已依本法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五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第六條 投資非供營業用的不動產及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 一、投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以各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 二、有價證券投資持有總額，以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除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以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外，其餘之有價證券投資，則以各該被投資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第七條 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交易流程暨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經辦單位應就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參考價格等事項予以評估，並依本公司核決權限之授權額度及層級簽核後，依投資循環或固定資產循環等相關流程規定辦理，必要時並得

聘請專業的鑑價機構鑑價或證券分析專家表示意見。

二、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 (一)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市場價格決定之。
- (二) 取得或處分非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權益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 (三) 取得或處分非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固定收益證券，應考量當時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後議定之。
- (四)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鑑價結果等議定之。
- (五) 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的方式擇一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單位；不動產暨其他固定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

第八條

公告及申報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 買賣公債。
 -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

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 每筆交易金額。
- (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本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三、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規定應行公告申報時，於董事會決議日或事實發生日起二日內，由財務單位擬定公告稿，呈請總經理核准後，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四、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五、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九條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一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四條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五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若本公司已依法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若本公司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五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七條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八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三)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八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本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注意下列重要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

-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應包括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經營或避險策略、權責劃分、績效評估要領及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以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等。
- 二、風險管理措施。
- 三、內部稽核制度。
-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第二十條 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商品種類

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本公司如欲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操作應先獲董事會之核准始得為之。

二、交易種類：

(一) 避險性交易：

凡本公司為規避因本身業務或資產、負債科目上所產生之匯兌或利率風險而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均屬之。

(二) 非避險性交易：

非屬避險性交易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的交易均屬之，其交易之目的在於賺取差價利潤；本公司不從事以交易為目的(非避險性)之操作。

三、經營及避險策略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主要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此外，交易對象應限定平時與本公司有業務來往之金融機構，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四、權責劃分

(一) 財務人員：

1. 市場研判。
2. 風險部位控管與確認。
3. 執行衍生性商品之操作。
4. 交易確認、交割。
5. 交易之評估報告。

上述工作內容，其操作與成交確認不得為同一人

(二) 會計人員：

1. 依據公認會計原則從事帳務處理及編製財務報表。
2. 公告並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含以交易為目的及非以交易為目的)之相關內容。
3. 定期與銀行核對交易部位。
4. 編製避險部位之明細表。

(三) 法務人員：契約審核。

(四) 稽核人員：定期稽核、監督衍生性商品交易並出具查核報告呈報總經理、董事會及監察人。

五、績效評估要領：

(一) 避險性交易：財務單位應每月二次以市價評估及檢討操作績效，並呈報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以檢討改進避險之操作策略。

(二) 非避險性交易：本公司不從事以交易為目的之操作。

六、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一) 契約總額

1. 避險性交易：

以不超過既有的資產負債之淨部位加上預期未來的特定用途（如對外投資及資本支出），另得加上未來一季預計之資產負債所需支出之淨部位。

2. 非避險性交易：

本公司不從事以交易為目的之操作。

(二) 損失上限之訂定

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訂定如下：

1. 避險性交易：

該交易因針對本公司實際需求而進行操作，所面對之風險已在事前評估控制之中，個別及全部契約損失上限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五為上限；惟當有匯率、利率等重大不利影響時(超過損失上限)，公司應召集董事長、總經理及相關單位主管因應之。

2. 非避險性交易：

本公司不從事以交易為目的之操作。

七、授權交易額度及層級：

(一) 避險性交易

核決權人	單筆交易權限
董事長	美金50萬以上
總經理	美金50萬(含)以下

年度累計之所有交易狀況應彙總呈報董事會。

(二) 非避險性交易

本公司不從事以交易為目的之操作。

第二十一條 作業程序

一、執行單位：

由於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具變化迅速、金額重大、交易頻繁以及計算複雜之特殊性質，其交易與管理工作必須由具高度專業之人員始得為之。因此，所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皆由財務單位相關授權人員執行之。

二、授權額度及層級：

項 目	執 行 單 位	核 准 層 級
1.合約簽訂	財務單位	董事長
2.帳戶開立	財務單位	董事長
3.交易執行	財務單位	依授權額度辦理
4.會計處理	財務單位	財務主管
5.評估報告	財務單位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
6.稽核作業	稽核單位	董事長

第二十二條 公告申報程序

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八條辦理相關資訊揭露。

第二十三條 會計處理方式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其會計處理方式依據現行財務會計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

一、風險管理範圍

(一) 信用風險的考量：

交易的對象限定與公司有往來之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者為原則。

(二) 市場風險的考量：

本公司不從事非避險性交易，而只從事避險性交易，以使避險工具公平價值變動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影響相互抵銷，以降低市場風險；同時以透過金融機構之OTC (Over-the-counter) 為主，目前暫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 流動性風險的考量：

為確保流動性，交易之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資本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主要國際市場進行交易。

(四) 作業風險的考量：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五) 法律上的風險：

任何和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本公司法務人員的

檢視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六) 商品的風險：

內部交易人員及對手金融機構對於交易之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並要求金融機構充份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導致損失。

(七) 現金流量的風險：

授權交易人員平時應注意公司之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的現金支付。此外，對於相對交易對象(金融機構)之信用狀況須隨時注意，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並將評估報告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其他重要風險管理措施。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辦理。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時，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二十四條第四款、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

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股東會若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九條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若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1. 第三十條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

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違約之處理。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預計計劃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任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參與公司若有非公開發行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經該公司董事會通過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三十六條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者，按其情節輕重依本公司「員工獎懲管理辦法」提報議處，並依法向其追償公司因此所受之損害。

第三十七條

本作業程序未盡事項，應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為準，該準則如有變更，應以變更後之新規定為準。

第三十八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三十九條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 日。
本處理程序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四日。
本處理程序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七日。

信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附錄 4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制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書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十日。

股東所提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

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覆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

本規則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

本規則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四日。

信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一覽表

附錄 5

一、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九日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

職稱	應持有股數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股)
董事	2,555,762	4,827,846
監察人	255,576	747,851

二、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九日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股票停止過戶日：102 年 04 月 09 日

職稱	姓名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股)
董事長	豐驊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鴻明	3,594,416
董事	豐驊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清宏	3,594,416
董事	賢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余明長	406,228
董事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新宇	827,202
獨立董事	楊千	0
獨立董事	胡迪群	0
獨立董事	蕭知中	0
監察人	蔡永平	373,307
監察人	徐宏淵	374,544
監察人	池宜曇	0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年度		102 年度
期初實收資本額		212,980,180
本年度 配股配 息情形 (註一)	每股現金股利(元)	5.0 元
	盈餘轉增資每仟股配發股數	-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仟股配發股數	19.99998 股
營業績 效變化 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註二)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倒數)	
擬制性 每股盈 餘及本 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發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且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一：俟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七日股東常會決議

註二：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毋須公開民國一〇二年度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謝謝您參加股東常會！

歡迎您隨時批評指教！

MEMO